铜陵市妇联公共服务事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办 理 依 据** | **实施单位** | **服务对象** |
| --- | --- | --- | --- | --- | --- |
| 1 | | 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  帮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条：妇女组织对于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 妇女联合会或者相关妇女组织对侵害特定妇女群体利益的行为，可以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揭露、批评，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 铜陵市妇女儿童联合会 | 妇女儿童 |
| 2 | | 妇女创业服务 | 省财政厅、省妇联《关于安徽省妇女创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2014〕262号文件相关规定。 | 铜陵市妇女儿童联合会、铜陵市财政局 | 个人、法人、社会组织 |
| 3 | | 春蕾计划 | 《关于印发铜陵市妇女联合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铜编〔2015〕106号）二、主要职责（七）关心妇女工作生活，协助有关部门并争取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发展公益事业，实施好“春蕾计划”，开展母亲教育工作。 | 铜陵市妇女儿童联合会、慈善联合 | 贫困女童 |
| 4 | | 五好文明家庭评选 | 《关于印发铜陵市妇女联合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铜编[2015]106号）二、主要职责（三）知道和推动开展“巾帼建功”、“双学双比”、“五好文明家庭”、“好媳妇”、“好婆婆”等活动，……。 | 铜陵市妇联、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机关工委、电视台、报社 | 家庭 |
| 5 | | 好媳妇、好婆婆评选 | 《关于印发铜陵市妇女联合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铜编〔2015〕106号）二、主要职责（三）知道和推动开展“巾帼建功”、“双学双比”、“五好文明家庭”、“好媳妇”、“好婆婆”等活动，……。 | 铜陵市妇联、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机关工委、电视台、报社 | 妇女 |
| 6 | | 巾帼建功评选 | 《关于印发铜陵市妇女联合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铜编〔2015〕106号）二、主要职责（三）知道和推动开展“巾帼建功”、“双学双比”、“五好文明家庭”、“好媳妇”、“好婆婆”等活动，……。 | 铜陵市妇女儿童联合会 | 妇女 |
| 7 | | 双学双比评选 | 《关于印发铜陵市妇女联合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铜编〔2015〕106号）二、主要职责（三）知道和推动开展“巾帼建功”、“双学双比”、“五好文明家庭”、“好媳妇”、“好婆婆”等活动，……。 | 铜陵市妇女儿童联合会 | 妇女 |